

一个人和一个时代

曹明冉书画传

□耿立编著

一开窍后，处处光明，当他看到谢孔宾写行草，颇有“攀山千条路，共仰一月高”的神韵，曹明冉就领悟，我的画为什么不能把写字的落笔、行笔以及字的结构方法统统融进去？书画本同源吗！于是，他作画的技巧便和写字的方法有机地融合起来，线条有力，结构独特。

1979年底，1980年初，曹明冉和谢孔宾先后调到了菏泽师专。谢孔宾在中文系教书，而曹明冉在美术系做资料保管员，没有资格登台。

他们成了同事，曹明冉后来说，他们两个早晨不见，晚上肯定要见，然后畅谈到半夜一两点才睡觉。

1983年冬天，菏泽地震。菏泽师专要求大家防震，都在校园的空地搭起防震棚，焊防震床。而这时曹明冉的百幅牡丹图创作正进入高潮，他顾不上什么地震，甚至也忘了自己还带着两个孩子。

当时曹明冉自己带着两个孩子，既创作又要带孩子，既当爹又当妈，想当艺术家，必须在烟火气中过关。

学校动员曹明冉也搭个防震棚，但防震棚里如何搞创作，今年时间就耽误了，明年怎么画下去？再说，曹明冉想，自己带着两个孩子，下楼去住防震棚也不方便——其实，他自己不跟学校说，校方也明白他的这番意思，他不愿意把时间花在搭防震棚这样的琐事上！

曹明冉当时给校方说：“我只是一个普通老百姓，命不值钱，我不怕死！再者，我福大命大造化大，老天不会砸死我的！”

当时人心惶惶，谣言四起，什么大地震要来，但曹明冉每天晚上把孩子安顿好，就在屋子里拿起了画笔。别人在防震棚里住了几十天，他在屋里画了几十天，完成了第一批创作。

由于生活没有规律，食品太单调，曹明冉患了营养缺乏症，上颚的牙齿全部松动，他不得不把这些牙全部拔掉，甚至自己用绳子拔。等到几十幅牡丹画好后，当时只有37岁的曹明冉已经像一个小老头儿，原来的一头黑发竟变成了花白颜色，体重也减了六公斤。

百幅牡丹最后一笔画好之后，已是1985年的最后一天，六个春秋，两千多天的时间，他把自己的一腔热血都浇灌在了牡丹上。

百幅牡丹画成了，谢孔宾十分高兴，他为曹明冉写下了《曹州牡丹咏》：

庚午腊月，冰封大地，寒气逼人。夜不能寐，观明冉牡丹图，联想园内牡丹正“孕育生机一片”，心动神驰，感赋此篇，恨文笔不逮，书之以求同道师友大教耳。

接阡连陌三千亩，牡丹园大难比方。

远播芳馨遍世界，葛巾玉版嫁洛阳。

仙鹤卧雪似冰洁，火炼金丹泛红光。

乌龙墨池包公脸，状元大红多堂皇。

玉楼重叠几多层，赵粉丰满美人芳。

金光灿烂姚黄色，魏紫照耀彩霞帐。

八色变幻百万株，五百佳种争相强。

花海一片锦绣缎，云蒸霞蔚何汪洋。

牡丹生长多自爱，无花狂枝不曾长。

三尖九顶叶翩跹，向背万态随低昂。

枝干虬龙节蟠蟠，赤褐皮包疤痕行行。

宫阙当年遭贬谪，民间沃土热衷肠。

娇容美艳誉国色，酷暑严冬育天香。

自由生命穷追索，舍命开花争荣光。

年年游客数十万，内外东西南北方。

世人洗心兴神韵，顿觉脱俗升仙乡。

多少俊才风骚客，醉卧花丛魂羽翔。

曹州牡丹五百载，代代妙笔赋华章。

各国嘉宾交口赞，四海之内第一香。

曹州牡丹甲天下，多赖花农耕耘忙。

一年三百六十日，血汗浇出牡丹芳。

盛吐雨露恩泽厚，牡丹花乡自呈祥。

感谢无穷造化力，繁荣景象不寻常。

欲记盛事愧无力，几度拈笔复彷徨。

勉成韵语不成诗，引出椽笔颂花乡。

菏泽是牡丹之乡，菏泽牡丹花色丰富多彩，花型千变万化，花色有粉色、红色、紫色、蓝色、黄色、白色、黑色、绿色、复色等九大色系，根据花朵形态和雌雄进化程度，分为单瓣型、荷花型、菊花型、托桂型、蔷薇型、金环型、皇冠型、绣球型、干台阁型、楼子阁型共十个花型。

曹明冉把几百种牡丹都画在画面上，这在中国绘画史上是罕见的。这些牡丹图上的题款由谢孔宾完成，他们商定，要把牡丹百幅图展示给社会看。1985年，山东省美术馆举办曹明冉、谢孔宾联合书画展。

当时山东电视台决定给曹明冉的百幅牡丹图拍个专题片，介绍曹明冉，介绍菏泽牡丹，但当时的菏泽师专有些人抗议：曹明冉只是一个工人，放着那么多的专家教授不拍，为什么拍一个一无学历二无职称的曹明冉！并且有人串联去找电视台，反对



给曹明冉拍专题片。

那山东电视台很硬气：“我们是拍他的百幅牡丹，又不是拍文凭！怎么不可以拍？拍！”

就是在这种形势下，曹明冉的专题片出炉了，并且在山东电视台连续播放。这下曹明冉和他的百幅牡丹轰动了山东画坛，轰动了齐鲁，无论济南还是菏泽，大家一下子知道菏泽师专有个画画的无学历的牡丹画家。

锦上添花易，雪中送炭难，在曹明冉受排挤打击时，是谢孔宾首先给他施以援手，站出来支持他。那是曹明冉最失意的时候，他是工人身份，他连登台上课的权力都没有。有一次，谢孔宾上书法课，他带曹明冉到教室。谢孔宾讲了一段书法，在讲书法与绘画的联系时，到了绘画部分，谢孔宾让曹明冉去讲。

同学们很欢迎，但这个事却引起了轩然大波。有人告到学校，说曹明冉没有资格上课，最后学校追查，校方质问谢孔宾，你怎么让曹明冉上课？

谢孔宾说：讲书法，我是内行，但绘画我不懂，书法和绘画关系密切。

谢孔宾说：韩愈说能者为师，不应只盯着学历。一千年前的人都有这境界，曹明冉讲，学生又欢迎，为何不可？

有感于这个事件，谢孔宾曾写下这样的文字：

直木作梁，弯木为犁，柳条编箩筐，枣枝削木丁，物理然也。牛拉车，驴拉磨，蚕吐丝，蜂酿蜜，生性使然也。予人若何？人为万物之灵，稟性不同，优劣各异，然各有所长短。扬长避短，则人才济济。反之，避长责短，则人才绝迹。犹之于用柳条削木丁，必怒其柔也；用枣枝编箩筐，则嫌刚挺也；牛拉磨，见其笨拙；驴拉车，其力不足；求蚕酿蜜，徒见粪秽；令蜂吐丝，或遭毒刺也。故数学家不一定辨五谷，画家也可能不懂军事。全才固然可贵，但毕竟罕有。所以盖用人之长者，必善发现人才，善发现人才者，必善于爱惜人才。由是观之，国家之兴旺昌盛，有赖于善用人才之贤哲增多也。

曹明冉后来说：当时美术系同道中，十几个人中有七八个反对、排挤、压制我，但谢老师以他的方式对我表示声援。

我们知道，有一种美就是当世界都抛弃你的时候，它还站在你的身后。这种美知道人性

的弱点，但包容它，知道人性的自私，但认可它。当世界都背叛了你、陷害了你，兄弟我还站在你的身边，这才是朋友、是兄弟，我们看鲍叔牙如何对待管仲就明白。

管仲曰：“吾始困时，尝与鲍叔贾，分财利多自与，鲍叔不以我为贪，知我贫也。吾尝为鲍叔谋事而更穷困，鲍叔不以我为愚，知时有利不利也。吾尝三仕三见逐于君，鲍叔不以我为不肖，知我不遭时也。吾尝三战三走，鲍叔不以我怯，知我有老母也。公子纠败，召忽死之，吾幽囚受辱，鲍叔不以我为无耻，知我不羞小节而耻功名不显于天下也。生我者父母，知我者鲍子也。”

我们知道，鲍叔牙管仲两人合伙做生意，管仲多取利润，鲍叔牙说：“他不是贪心，是因为他家穷。”管仲三次做官都让人辞了，鲍叔牙说：“他不是不长进，是他一时运气不好。”管仲打了三次仗，每次都败亡逃走，鲍叔牙说：“不要骂他胆小鬼，他是因为家有老母。”

张晓风有个观点，是因了鲍叔牙对管仲的期许，是鲍叔牙永远站在管仲的背后，给世人解释说：再给他一次机会，他是圣人。管仲只好自肃自策，把自己真的变成了圣人。

张晓风的如此说法，给世人一个解释，让我们就可以义无反顾地拥抱这荒凉的世界。

我们知道，鲍叔牙和管仲曾分属两个不同的利益阵营，齐襄公在位时，邦国无道，随意诛杀朝臣百姓，人人自危，大家纷纷外逃。公子纠由管仲、召忽二人辅佐逃往鲁国；公子小白则由鲍叔牙辅佐逃往莒国。公元前686年，齐国内乱，襄公被杀，国内无君，逃往国外的公子纠和小白都率兵回国争夺。不是冤家不聚头，两方相遇格外眼红，管仲一箭射中小白身上的铜制衣带钩，小白趁势诈死，骗过了管仲，麻痹了鲁军，而悄悄兼程直入临淄，得到高傒等重臣的拥戴，得立为国君，是为齐桓公。

《国语》记载鲍叔牙帮助齐桓公求管仲的故事：

桓公自莒反于齐，使鲍叔为宰，辞曰：“臣，君之庸臣也。君加惠于臣，使不冻馁，则是君之赐也。若必治国家者，则非臣之所能也。若必治国家者，则其管夷吾乎。臣之所不若夷吾者五：宽惠柔民，弗若也；治国家不

失其柄，弗若也；忠信可结于百姓，弗若也；制礼义可法于四方，弗若也；执包鼓立于军门，使百姓皆加勇焉，弗若也。桓公曰：“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钩，是以滨于死。”鲍叔对曰：“夫为其君动也。君若宥而反之，夫犹是也。”桓公曰：“若何？”鲍子对曰：“请诸鲁。”桓公曰：“施伯，鲁君之谋臣也，夫知吾将用之，必不予以我矣。若之何？”鲍子对曰：“使人请诸鲁，曰：‘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国，欲以戮之于群臣，故请之。’则予我矣。”桓公使请诸鲁，如鲍叔之言。

其实，桓公要杀管仲，要报那一箭之仇。鲍叔牙劝说：“臣幸运地跟从了君上，君上现在成了国君。如果君上只想治理齐国，那么有叔牙和高傒就够了。如果君上想成就天下霸业，那么非管仲不可。管仲到哪个国家，哪个国家就能强盛，不可以失去他。”

桓公听从他的建议，假装要杀仇人，把管仲接到齐国。桓公和管仲谈论霸王之术，大喜过望，以其为大夫，委以政事。

后来齐桓公依靠管仲、任用管仲，对内改革弊政，致力于富国强兵；对外“尊王攘夷”，树立了威严和信誉。桓公、管仲抑强扶弱，存亡国，继绝世，九合诸侯一匡天下，以至孔子在《论语·宪问》中对桓管霸业这样评价：“微管仲，吾其被发左衽矣。”

鲍叔牙对待管仲可说肝脑涂地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为友朋着想，而管仲在病逝前对齐桓公推荐宰相人选的时候，却没有推荐鲍叔牙。鲍叔牙不以为忤，他知道管仲是以国是为上，并不是以私情为上。

《史记》记管仲论相：管仲晚年病，齐桓公赶去看他：“仲父，你不能死呀，你死了，我可怎么办？群臣之中，究竟有谁可以接替您的相位？仲父务必推荐一个合适的人。”

管仲已经有气无力，只缓缓说了五个字：“知臣莫如君。”

齐桓公想了想，问道：“仲父，你看易牙这人怎样？我曾开玩笑说没吃过人肉，他马上就把儿子杀了让我尝鲜。这么忠心的人，天下少有。”

管仲摇头：“此人不行。爱自己的儿子是人之常情，他居然不惜杀子来迎合国君，连自己的儿子都不爱，又怎么会真的忠心于你！”